

2025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監獄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監獄規則》B5142
2.	修訂第 1A 條 (釋義)B5142
3.	取代第 26 條B5142
26.	提供制服B5142
4.	修訂第 47 條 (有關信件的一般條文)B5144
5.	修訂第 47A 條 (審查囚犯收發的信件)B5148
6.	修訂第 47B 條 (致予囚犯的律師或大律師或由囚犯的 律師或大律師發出的信件)B5156
7.	修訂第 47C 條 (致予指明的人或由指明的人發出的信 件)B5158
8.	加入第 47D 條B5160
47D.	第 47A、47B 及 47C 條的補充條文B5160
9.	取代第 48 條B5160
48.	有關探訪的一般條文B5160
10.	廢除第 51 條 (因欠繳款項而被監禁的人)B5164
11.	修訂第 52 條 (法律顧問的探訪)B5166

條次	頁次
12.	加入第 52A、52B 及 52C 條B5166
52A.	可在某些情況下限制囚犯與個別法律代表聯繫B5168
52B.	關於第 52A 條的補充條文B5174
52C.	關於限制囚犯與個別法律代表透過信件聯繫的權力B5174
13.	修訂第 53 條 (特殊目的探訪不得被取消)B5178
14.	取代第 56 條B5178
56.	來自監獄以外的刊物B5180
15.	修訂第 67 條 (禁止使用機械束縛器具)B5180
16.	修訂第 68B 條 (中止與其他囚犯的交往)B5182
17.	修訂第 144 條 (對囚犯的職責)B5184
18.	加入第 169A 條B5184
169A.	關於第 167 及 169 條的補充條文B5184
19.	修訂第 II 部第 1 分部第 3 次分部標題 (食物及衣物)B5186
20.	廢除第 192 至 197 條B5186

《2025 年監獄 (修訂) 規則》

2025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B5138

條次	頁次
21.	修訂第 II 部第 1 分部第 6 次分部標題 (文件等)B5186
22.	取代第 202 條B5188
202.	消遣品的供應B5188
23.	取代第 203 條B5188
203.	有關訪客的規則B5190
24.	取代第 204 條B5192
204.	私人醫療顧問B5194
25.	加入第 204A 及 204B 條B5194
204A.	可在某些情況下限制候審囚犯接受個別註冊 醫生探訪B5194
204B.	關於第 204A 條的補充條文B5198
26.	廢除第 205 條 (為謀求保釋而會見訪客的權利)B5200
27.	修訂第 206 條 (書面通訊)B5200
28.	取代第 213 條B5202
213.	私人醫療顧問B5204
29.	加入第 213A 及 213B 條B5204
213A.	可在某些情況下限制上訴人接受個別註冊醫 生探訪B5204
213B.	關於第 213A 條的補充條文B5208

《2025 年監獄 (修訂) 規則》

2025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B5140

條次	頁次
30.	修訂第 214 條 (書面通訊)B5210
31.	修訂第 IV 部標題 (武力或槍械的使用)B5212
32.	取代第 237 條B5212
	237. 武力的使用B5214
33.	取代第 238 條B5214
	238. 可使用槍械的情況B5214
34.	加入第 238AA、238AAB 及 238AAC 條B5216
	238AA. 抗拒或阻礙懲教署人員執行某些職能屬罪行B5216
	238AAB. 懲教署人員有權作出拘捕B5218
	238AAC. 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B5218
35.	修訂第 238A 條 (本部的釋義)B5218

《2025 年監獄 (修訂) 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監獄條例》(第 234 章) 第 25 條訂立)

1. 修訂《監獄規則》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35 條。

2. 修訂第 1A 條 (釋義)

(1) 第 1A 條，**指明的人**的定義——

廢除 (f) 段。

(2) 第 1A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律師** (barriste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律師 (solicito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3. 取代第 26 條

第 2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6. 提供制服

(1) 監督須向每名囚犯提供符合署長所訂準則的制服。

- (2) 在不局限署長在訂定上述準則時可考慮的事宜的前提下，署長須為以下目的訂定該準則——
 - (a) 確保囚犯的安全、舒適、健康及衛生；
 - (b) 保障囚犯私隱；
 - (c) 確保囚犯穿着合乎體統；
 - (d) 確保囚犯在進行其相當可能會進行的工作或其他活動時穿着得宜；及
 - (e) 維持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
- (3) 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獲監督批准，否則囚犯不得穿着上述制服以外的衣物。”。

4. 修訂第 47 條 (有關信件的一般條文)

- (1) 第 47(1) 條——

廢除

“本條下述條文”

代以

“本規則”。

- (2) 第 47(4) 條——

廢除

“信件屬與指明的人的通信，監督須准許”

代以

“某名囚犯要求寫和發出信件予指明的人，監督須准許該名”。

(3) 第 47(5) 條——

廢除

“本條下述條文”

代以

“本規則”。

(4) 第 47(6)(a)(ii) 條——

廢除

“合理地相信某信件會對任何個人的人身安全或對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造成威脅”

代以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信件會帶來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6A) 款所述效果”。

(5) 第 47(6)(b)(i) 條——

廢除

“此目的”

代以

“施行本條”。

(6) 第 47(6)(b)(ii) 條——

廢除

“合理地相信該信件會對任何個人的人身安全或對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造成威脅”

代以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信件會帶來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6A) 款所述效果”。

(7) 在第 47(6) 條之後——

加入

“(6A) 有關效果是——

- (a) 不利於國家安全；
- (b) 可能導致刑事罪行發生；
- (c) 不利於囚犯改過自新；
- (d) 對任何個人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脅；
- (e) 對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造成威脅。”。

(8) 第 47(7)(b)(ii) 條——

廢除

“律師或大律師”

代以

“大律師或律師”。

5. 修訂第 47A 條 (審查囚犯收發的信件)

(1) 第 47A(2) 條——

廢除

“和搜查，以查看是否有任何可對任何個人的人身安全或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造成威脅”

代以

“或搜查，以查看是否有任何會帶來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9) 款所述效果”。

- (2) 第 47A(4) 條——

廢除

“此目的”

代以

“施行本條”。

- (3) 第 47A(4) 條——

廢除

“合理地認為”

代以

“有合理理由相信”。

- (4) 第 47A(4)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閱讀該信件有助於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

(i) 維護國家安全；

(ii) 防止或偵查刑事罪行；

(iii) 令囚犯改過自新；

(iv) 保障任何個人的人身安全；

(v) 維持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

- (5) 在第 47A(4) 條之後——

加入

“(4A) 凡監督或由監督為施行本條而指定的懲教署人員根據第 (3) 或 (4) 款閱讀任何信件，而該信件載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5) 款所述事項，則監督或該人員可截留該信件。”。

(6) 第 47A(5) 條——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 有關事項是——”。

(7) 第 47A(5) 條——

廢除 (d) 段。

(8) 第 47A(5) 條——

廢除 (i) 段
代以

“(i) 監督或第 (4A) 款所述的懲教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帶來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9) 款所述效果的材料。”。

(9) 第 47A(6) 條——

廢除
“此目的”
代以

“施行本條”。

(10) 第 47A(7) 條——

廢除
“(5) 或”

代以

“(4A) 或”。

- (11) 第 47A(7)(b) 條——

廢除

“須”。

- (12) 第 47A(7)(b)(i) 條——

廢除

“以”

代以

“須以”。

- (13) 第 47A(7)(b)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可——

(A) 將該信件退回發信人；

(B) 保留該信件；或

(C) 銷毀該信件。”。

- (14) 第 47A 條——

廢除第 (8) 款。

- (15) 在第 47A 條的末處——

加入

“(9) 有關效果是——

(a) 不利於國家安全；

(b) 可能導致刑事罪行發生；

(c) 不利於囚犯改過自新；

- (d) 對任何個人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脅；
- (e) 對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造成威脅。”。

6. 修訂第 47B 條 (致予囚犯的律師或大律師或由囚犯的律師或大律師發出的信件)

- (1) 第 47B 條，標題——
廢除
“律師或大律師或由囚犯的律師或大律師”
代以
“大律師或律師或由囚犯的大律師或律師”。
- (2) 第 47B(1) 條，在“本條”之後——
加入
“及第 52C 條”。
- (3) 第 47B(1) 條——
廢除
所有“律師或大律師”
代以
“大律師或律師”。
- (4) 第 47B(1) 條——
廢除
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47A(2) 條開啟或搜查該信件，但如該信件是在該名囚犯面前開啟或搜查的，或該名囚犯表示自己不欲在該信件開啟或搜查時在場，則不在此限。”。

- (5) 第 47B(2) 條，在“(3) 款”之後——

加入

“及第 52C 條”。

- (6) 第 47B(2) 條——

廢除

所有“律師或大律師”

代以

“大律師或律師”。

7. 修訂第 47C 條 (致予指明的人或由指明的人發出的信件)

- (1) 第 47C 條——

廢除

“47A 條”

代以

“47A 及 52C 條”。

- (2) 第 47C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不得根據第 47A(2) 條開啟或搜查該信件，亦不得根據第 52C(2)(c) 條開啟該信件，但如該信件是在

該名囚犯面前開啟或搜查的，或該名囚犯表示自己
不欲在該信件開啟或搜查時在場，則不在此限；及

- (b) 不得根據第 47A(3) 或 (4) 或 52C(2)(c) 條閱讀該信件。”。

8. 加入第 47D 條

在第 47C 條之後——
加入

“47D. 第 47A、47B 及 47C 條的補充條文

就第 47A、47B 及 47C 條而言，如某名囚犯發出某信件予某人 (*原收件者*)，但該信件因任何原因而無法派遞並遭郵政局退回，則該信件視為由原收件者致予該名囚犯的信件。”。

9. 取代第 48 條

第 4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8. 有關探訪的一般條文

- (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囚犯不得接受未獲根據第 (2) 款授權的人探訪。
- (2) 署長可為施行第 (1) 款向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進行授權。
- (3) 任何囚犯可在第 (4) 款所述限制及條件所規限下，接受任何人探訪，前提是該項探訪的目的，須是為

了幫助該名囚犯改過自新或幫助該名囚犯為其重投社會作準備而——

- (a) 使該名囚犯能與其家庭或社會維持聯繫；或
- (b) 向該名囚犯提供精神或物質上的支援。

(4) 有關限制及條件是——

- (a) 有關囚犯須同意接受有關探訪；
- (b) 有關探訪不得在監督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以外的日期及時間進行；
- (c) 每名囚犯每月接受有關探訪不得多於 2 次；
- (d) 有關探訪的訪客人數，每次不得超過 3 人；
- (e) 有關探訪每次限時 30 分鐘；
- (f) 有關探訪進行期間，須有最少 1 名懲教署人員在場；及
- (g) 欲進行有關探訪的人，須事先向懲教署人員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7B(1) 條所界定者) 以供查閱，並提供其姓名、住址、與該名囚犯的關係，以及監督合理地認為施行本條所需的其他個人資料予該人員作記錄。

- (5) 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監督可為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6) 款所述目的——
 - (a) 就有關探訪——
 - (i) 更改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4) 款所述限制或條件；或
 - (ii) 施加其他限制或條件；或
 - (b) 禁止有關探訪。
- (6) 有關目的是——
 - (a) 維護國家安全；
 - (b) 防止或偵查刑事罪行；
 - (c) 令囚犯改過自新；
 - (d) 保障任何個人的人身安全；
 - (e) 維持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
- (7) 任何囚犯如有權根據本條接受某次探訪，可寫一封信以代替接受該次探訪，並可為此而向監督提出申請，要求獲提供第 47(2) 條所指的物料及郵資 (費用由公費支付) 作寫該封信之用，而不論該名囚犯是否因為其在有關一周已獲提供該等物料及郵資而本會根據該條不得在該周再獲提供它們。”。

10. 廢除第 51 條 (因欠繳款項而被監禁的人)
第 51 條——
廢除該條。

11. 修訂第 52 條 (法律顧問的探訪)

(1) 第 52 條，標題——

廢除

“法律顧問”

代以

“關於法律諮詢”。

(2) 第 52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任何囚犯的大律師或律師，或協助其執行大律師或律師職能的人，須獲提供合理方便，以便在懲教署人員視線所及但不能聽聞的情況下——

(a) 為了向該名囚犯提供法律意見而探訪該名囚犯；或

(b) 為了任何與該名囚犯有關的法律程序 (或預期進行的該等法律程序) 而探訪該名囚犯。”。

(3) 第 52 條——

廢除第 (2)、(3) 及 (4) 款。

(4) 在第 52 條的末處——

加入

“(5) 本條受第 52A 條規限。”。

12. 加入第 52A、52B 及 52C 條

在第 52 條之後——

加入

“52A. 可在某些情況下限制囚犯與個別法律代表聯繫

(1) 如——

- (a) 某名囚犯要求與某名或某些個別法律代表聯繫；
 - (b) 某名或某些個別法律代表要求與某名囚犯聯繫；或
 - (c) 某名或某些個別法律代表正與某名囚犯聯繫，則本條適用。
- (2) 指明人員可按照第 (3) 款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裁判官根據第 (5) 款而就有關囚犯發出手令。
- (3) 有關申請須以經宣誓而作的告發支持，由指明人員單方面向裁判官提出。
- (4) 然而，有關裁判官如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有關申請的相關法律程序在各方之間進行屬有利於司法公正，則可指示該法律程序須在各方之間進行。
- (5) 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的裁判官如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第 (6) 款所述情況，即可發出手令，授權懲教署人員向有關囚犯施加以下限制——

- (a) 該名囚犯不得在該手令所指明的期間——
 - (i) 與該名或該等個別法律代表聯繫；或
 - (ii) 如該名或該等個別法律代表在某間或某些香港律師行從事法律工作——與任何在該間或該等律師行從事法律工作的法律代表聯繫；但
 - (b) 該名囚犯可根據本規則與自己所選擇的其他法律代表聯繫。
- (6) 有關情況是——
- (a) 有關囚犯與第 (5)(a)(i) 或 (ii) 款所述的法律代表 (**相關法律代表**) 聯繫，將——
 - (i) 危害國家安全；或
 - (ii) 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傷；
 - (b) 該名囚犯已從任何其干犯或其被指稱干犯的刑事罪行中取得利益，而除非上述授權作出，否則該名囚犯與相關法律代表聯繫，將妨礙追討上述利益；或
 - (c) 除非上述授權作出，否則該名囚犯與相關法律代表聯繫，將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

- (7) 如有某項申請根據第 (2) 款提出，則在有關裁判官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之前，有關囚犯——
 - (a) 不得與相關法律代表聯繫；但
 - (b) 可根據本規則與自己所選擇的其他法律代表聯繫。
- (8) 署長可為本條的施行，授權任何 (職級不低於監督的懲教署人員以外的) 懲教署人員。
- (9) 在本條中——

法律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 ——

- (a) 指大律師或律師；及
- (b) 包括協助大律師或律師執行大律師或律師職能的人；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 指 ——

- (a) 職級不低於監督的懲教署人員；或
- (b) 根據第 (8) 款而獲授權的懲教署人員；

香港律師行 (Hong Kong firm)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聯繫 (connect) ——

- (a) 指以任何方式聯繫；及

- (b) 包括會晤 (不論是以面見抑或遙距方式進行) , 以及電話或信件通訊。

52B. 關於第 52A 條的補充條文

- (1) 在第 52A(5) 條所指的手令發出後, 如指明人員 (第 52A(9) 條所界定者) 不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第 52A(6) 條所述情況, 則懲教署人員須立即停止向有關囚犯施加第 52A(5) 條所指的限制。
- (2) 如有手令根據第 52A(5) 條就某名囚犯發出, 則該名囚犯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請, 要求更改或撤銷該手令。
- (3) 根據第 52A(2) 條或第 (2) 款提出的申請, 須於非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 (4) 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 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的裁判官可主動或應聆訊任何一方的申請, 命令該項申請須於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 (5) 然而, 有關裁判官僅在信納根據第 (4) 款作出命令, 是就司法公正而言屬必需, 而且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情況下, 方可作出該項命令。

52C. 關於限制囚犯與個別法律代表透過信件聯繫的權力

- (1) 如——
 - (a) 有手令根據第 52A(5) 條發出; 或
 - (b) 有某項申請根據第 52A(2) 條提出, 而裁判官並未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則本條適用。

- (2) 懲教署人員可在有關手令指明的期間或在裁判官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之前 (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禁止有關囚犯寫信和發信給第 52A(5)(a)(i) 或 (ii) 條所述的法律代表 (**相關法律代表**) ；
 - (b) 截留載有該名囚犯與相關法律代表之間的通訊的信件 ； 或
 - (c)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為施行 (b) 段而開啟或閱讀致予該名囚犯的信件或由該名囚犯發出的信件 。
- (3) 任何第 (2)(c) 款所述的信件 ——
 - (a) 只可由職級不低於高級懲教主任的懲教署人員開啟或閱讀 ；
 - (b) 只可在該名囚犯面前開啟或閱讀 (但如該名囚犯表示自己不欲在該信件開啟或閱讀時在場，則不在此限) ； 及
 - (c) 只可在對確認該信件是否載有該名囚犯與相關法律代表之間的通訊而言屬必需的範圍內開啟或閱讀 。
- (4) 如懲教署人員根據第 (2)(b) 款截留任何信件，監督須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通知有關囚犯如此截留該信件的理由，並可 ——
 - (a) 將該信件退回發信人 ； 或
 - (b) 銷毀該信件 。

- (5) 如任何懲教署人員根據第 (2)(c) 款閱讀任何信件，而該信件並無載有該名囚犯與相關法律代表之間的通訊，則該人員不得向任何人洩露該信件的内容。”。

13. 修訂第 53 條 (特殊目的探訪不得被取消)

- (1) 第 53 條，標題——

廢除

“特殊目的”

代以

“關於法律諮詢的”。

- (2) 第 53 條——

廢除

“第 51 及 52 條所指的特殊目的”

代以

“第 52 條所指的”。

14. 取代第 56 條

第 5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6. 來自監獄以外的刊物

- (1) 除獲署長批准外，任何囚犯不得收取來自監獄以外的刊物。
- (2) 如監督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根據第(1)款獲批准的刊物 (或其部分) 會帶來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效果——
 - (a) 不利於國家安全；
 - (b) 可能導致刑事罪行發生；
 - (c) 不利於囚犯改過自新；
 - (d) 對任何個人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脅；
 - (e) 對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造成威脅，則監督可扣起和處置該刊物 (或刊物部分)，使某名囚犯 (或某類別的囚犯) 不得收取該刊物 (或刊物部分) 。”。

15. 修訂第 67 條 (禁止使用機械束縛器具)

第 67(1)(b) 條——

廢除

“(其時可使用手銬) ；”

代以

“；或”。

16. 修訂第 68B 條 (中止與其他囚犯的交往)

(1) 第 68B(1) 條——

廢除

在“，為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監督可為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10) 款所述目的，命令中止某名囚犯與其他囚犯交往 (不論其是為一般目的或為特定目的而交往)”。

(2) 第 68B(4) 條——

廢除

“或 (8)”。

(3) 第 68B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凡某名囚犯根據某項命令 (**原有命令**) 被中止與其他囚犯交往，則署長可為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10) 款所述目的，命令再中止該名囚犯與其他囚犯交往 (不論其是為一般目的或為特定目的而交往)，為期不超過 1 個月 (由原有命令的期限屆滿起計)”。

(4) 第 68B 條——

廢除第 (6) 款。

(5) 第 68B(7) 及 (8) 條——

廢除

“或 (6)”。

(6) 在第 68B(9) 條之後——
加入

“(10) 有關目的是——

- (a) 維護國家安全；
- (b) 防止或偵查刑事罪行；
- (c) 保障囚犯的利益；
- (d) 保障任何個人的人身安全；
- (e) 維持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

17. 修訂第 144 條 (對囚犯的職責)

(1) 第 144(h) 條——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2) 第 144(i) 條——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3) 第 144 條——
廢除 (j) 及 (k) 段。

18. 加入第 169A 條

在第 169 條之後——
加入

“169A. 關於第 167 及 169 條的補充條文

- (1) 儘管有第 167 及 169 條的規定，監督可為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2) 款所述目的——

- (a) 對有關的專職教士職能，施加任何限制或條件；或
 - (b) 禁止該職能的執行。
- (2) 有關目的是——
- (a) 維護國家安全；
 - (b) 防止或偵查刑事罪行；
 - (c) 令囚犯改過自新；
 - (d) 保障任何個人的人身安全；
 - (e) 維持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

19. 修訂第 II 部第 1 分部第 3 次分部標題 (食物及衣物)

第 II 部，第 1 分部，第 3 次分部，標題——

廢除

“食物及衣物”

代以

“自用物品”。

20. 廢除第 192 至 197 條

第 192、193、194、195、196 及 197 條——

廢除該等條文。

21. 修訂第 II 部第 1 分部第 6 次分部標題 (文件等)

第 II 部，第 1 分部，第 6 次分部，標題——

廢除

“文件等”

代以

“消遣品”。

22. 取代第 202 條

第 20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2. 消遣品的供應

監督須向任何候審囚犯供應監督認為非屬不良性質的報紙或其他消遣品，費用由該名囚犯自付，前提是監督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供應不會帶來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效果——

- (a) 不利於國家安全；
- (b) 可能導致刑事罪行發生；
- (c) 對任何個人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脅；
- (d) 對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造成威脅。”。

23. 取代第 203 條

第 20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3. 有關訪客的規則

- (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候審囚犯不得接受未獲根據第 (2) 款授權的人探訪。
- (2) 署長可為施行第 (1) 款向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進行授權。
- (3) 任何候審囚犯可在第 (4) 款所述限制及條件所規限下，接受任何人為一項或兩項以下目的而進行的探訪——
 - (a) 使該名囚犯能與其家庭或社會維持聯繫；
 - (b) 向該名囚犯提供精神或物質上的支援。
- (4) 有關限制及條件是——
 - (a) 有關囚犯須同意接受有關探訪；
 - (b) 有關探訪不得在監督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以外的日期及時間進行；
 - (c) 每名候審囚犯每日接受有關探訪不得多於 1 次；
 - (d) 有關探訪的訪客人數，每次不得超過 2 人；
 - (e) 有關探訪每次限時 15 分鐘；
 - (f) 有關探訪進行期間，須有最少 1 名懲教署人員在場；及

- (g) 欲進行有關探訪的人，須事先向懲教署人員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7B(1) 條所界定者) 以供查閱，並提供其姓名、住址、與該名囚犯的關係，以及監督合理地認為施行本條所需的其他個人資料予該人員作記錄。
- (5) 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監督可為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6) 款所述目的——
 - (a) 就有關探訪——
 - (i) 更改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4) 款所述限制或條件；或
 - (ii) 施加其他限制或條件；或
 - (b) 禁止有關探訪。
- (6) 有關目的是——
 - (a) 維護國家安全；
 - (b) 防止或偵查刑事罪行；
 - (c) 保障任何個人的人身安全；
 - (d) 維持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

24. 取代第 204 條
第 20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4. 私人醫療顧問

在第 204A 條的規限下，每名候審囚犯可為了進行辯護，接受由自己或可代其行事的人所選擇的註冊醫生探訪一次，探訪條件與適用於大律師或律師的探訪條件相同。”。

25. 加入第 204A 及 204B 條

在第 204 條之後——
加入

“204A. 可在某些情況下限制候審囚犯接受個別註冊醫生探訪

(1) 如——

- (a) 某名候審囚犯或可代其行事的人要求根據第 204 條接受某名個別註冊醫生探訪；或
- (b) 某名候審囚犯正根據該條接受某名個別註冊醫生探訪，

則本條適用。

- (2) 指明人員可按照第 (3) 款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裁判官根據第 (5) 款而就有關囚犯發出手令。
- (3) 有關申請須以經宣誓而作的告發支持，由指明人員單方面向裁判官提出。

- (4) 然而，有關裁判官如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有關申請的相關法律程序在各方之間進行屬有利於司法公正，則可指示該法律程序須在各方之間進行。
- (5) 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的裁判官如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第 (6) 款所述情況，即可發出手令，授權懲教署人員向有關囚犯施加以下限制——
 - (a) 該名囚犯不得在該手令所指明的期間，接受有關醫生探訪；但
 - (b) 該名囚犯可根據本規則接受由自己或可代其行事的人所選擇的其他註冊醫生探訪。
- (6) 有關情況是——
 - (a) 有關囚犯接受有關醫生探訪，將——
 - (i) 危害國家安全；或
 - (ii) 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傷；
 - (b) 該名囚犯已從任何其干犯或其被指稱干犯的刑事罪行中取得利益，而除非上述授權作出，否則該名囚犯接受該名醫生探訪，將妨礙追討上述利益；或

- (c) 除非上述授權作出，否則該名囚犯接受該名醫生探訪，將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
- (7) 如有某項申請根據第 (2) 款提出，則在有關裁判官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之前，有關囚犯——
 - (a) 不得接受有關醫生探訪；但
 - (b) 可根據本規則接受由自己或可代其行事的人所選擇的其他註冊醫生探訪。
- (8) 署長可為本條的施行，授權任何 (職級不低於監督的懲教署人員以外的) 懲教署人員。
- (9) 在本條中——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 指——
 - (a) 職級不低於監督的懲教署人員；或
 - (b) 根據第 (8) 款而獲授權的懲教署人員。

204B. 關於第 204A 條的補充條文

- (1) 在第 204A(5) 條所指的手令發出後，如指明人員 (第 204A(9) 條所界定者) 不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第

204A(6) 條所述情況，則懲教署人員須立即停止向有關囚犯施加第 204A(5) 條所指的限制。

- (2) 如有手令根據第 204A(5) 條就某名候審囚犯發出，則該名囚犯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或撤銷該手令。
- (3) 根據第 204A(2) 條或第 (2) 款提出的申請，須於非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 (4) 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的裁判官可主動或應聆訊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該項申請須於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 (5) 然而，有關裁判官僅在信納根據第 (4) 款作出命令，是就司法公正而言屬必需，而且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情況下，方可作出該項命令。”。

26. 廢除第 205 條 (為謀求保釋而會見訪客的權利)

第 205 條——

廢除該條。

27. 修訂第 206 條 (書面通訊)

(1) 第 206(1) 條——

廢除

“與朋友”。

(2) 第 206(2) 條——

廢除

在“，無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除第 52C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名候審囚犯擬備作為對其大律師或律師的指示的機密書面通訊，而該大律師或律師或協助其執行大律師或律師職能的人 (**助理**) 根據第 52 條探訪該名囚犯，則該項通訊可由該名囚犯面交予該大律師、律師或助理”。

(3) 第 206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本條並不影響——

(a) 第 47 條 (第 47(2) 及 (3) 條除外) ; 及

(b) 第 47A 及 47B 條。”。

28. 取代第 213 條

第 21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13. 私人醫療顧問

在第 213A 條的規限下，每名上訴人可為了進行上訴，接受由自己或可代其行事的人所選擇的註冊醫生探訪一次，探訪條件與適用於大律師或律師的探訪條件相同。”。

29. 加入第 213A 及 213B 條

在第 213 條之後——

加入

“213A. 可在某些情況下限制上訴人接受個別註冊醫生探訪

(1) 如——

- (a) 某名上訴人或可代其行事的人要求根據第 213 條接受某名個別註冊醫生探訪；或
- (b) 某名上訴人正根據該條接受某名個別註冊醫生探訪，

則本條適用。

- (2) 指明人員可按照第 (3) 款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裁判官根據第 (5) 款而就有關上訴人發出手令。
- (3) 有關申請須以經宣誓而作的告發支持，由指明人員單方面向裁判官提出。

- (4) 然而，有關裁判官如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有關申請的相關法律程序在各方之間進行屬有利於司法公正，則可指示該法律程序須在各方之間進行。
- (5) 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的裁判官如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第 (6) 款所述情況，即可發出手令，授權懲教署人員向有關上訴人施加以下限制——
 - (a) 該名上訴人不得在該手令所指明的期間，接受有關醫生探訪；但
 - (b) 該名上訴人可根據本規則接受由自己或可代其行事的人所選擇的其他註冊醫生探訪。
- (6) 有關情況是——
 - (a) 有關上訴人接受有關醫生探訪，將——
 - (i) 危害國家安全；或
 - (ii) 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傷；
 - (b) 該名上訴人已從任何其干犯或其被指稱干犯的刑事罪行中取得利益，而除非上述授權作出，否則該名上訴人接受該名醫生探訪，將妨礙追討上述利益；或

- (c) 除非上述授權作出，否則該名上訴人接受該名醫生探訪，將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
- (7) 如有某項申請根據第 (2) 款提出，則在有關裁判官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之前，有關上訴人——
 - (a) 不得接受有關醫生探訪；但
 - (b) 可根據本規則接受由自己或可代其行事的人所選擇的其他註冊醫生探訪。
- (8) 署長可為本條的施行，授權任何 (職級不低於監督的懲教署人員以外的) 懲教署人員。
- (9) 在本條中——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 指——
 - (a) 職級不低於監督的懲教署人員；或
 - (b) 根據第 (8) 款而獲授權的懲教署人員。

213B. 關於第 213A 條的補充條文

- (1) 在第 213A(5) 條所指的手令發出後，如指明人員 (第 213A(9) 條所界定者) 不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第

213A(6) 條所述情況，則懲教署人員須立即停止向有關上訴人施加第 213A(5) 條所指的限制。

- (2) 如有手令根據第 213A(5) 條就某名上訴人發出，則該名上訴人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或撤銷該手令。
- (3) 根據第 213A(2) 條或第 (2) 款提出的申請，須於非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 (4) 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的裁判官可主動或應聆訊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該項申請須於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 (5) 然而，有關裁判官僅在信納根據第 (4) 款作出命令，是就司法公正而言屬必需，而且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情況下，方可作出該項命令。”。

30. 修訂第 214 條 (書面通訊)

- (1) 第 214(1) 條——

廢除

“與朋友”。

- (2) 第 214(2) 條——

廢除

在“，無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除第 52C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名上訴人擬備作為對其大律師或律師的指示的機密書面通訊，而該大律師或律師或協助其執行大律師或律師職能的人 (**助理**) 根據第 52 條探訪該名上訴人，則該項通訊可由該名上訴人面交予該大律師、律師或助理”。

(3) 第 214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本條並不影響——

(a) 第 47 條 (第 47(2) 及 (3) 條除外) ; 及

(b) 第 47A 及 47B 條。”。

31. 修訂第 IV 部標題 (武力或槍械的使用)

第 IV 部，標題——

廢除

“武力或槍械的使用”

代以

“執法權力”。

32. 取代第 237 條

第 23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37. 武力的使用

任何懲教署人員在執行懲教署人員職能時，不得使用非必需的武力。”。

33. 取代第 238 條

第 23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38. 可使用槍械的情況

(1) 如——

- (a) 某名囚犯逃走或企圖逃走，或有人協助某名囚犯逃走；
- (b) 有人參與或協助囚犯的集體騷動；
- (c) 有人企圖強行打開或打破監獄外門、外圍或圍牆；
- (d) 某名囚犯向他人使用暴力，或有人與某名囚犯一起向他人使用暴力；或
- (e) 有人向正在執行懲教署人員職能的懲教署人員使用暴力，或向囚犯使用暴力，

則本條適用。

- (2) 懲教署人員可在按理屬必需的範圍內，藉着使用槍械，制止任何人 (**當事者**) 作出第 (1) 款所述作為。
- (3) 然而，如該項作為屬第 (1)(d) 或 (e) 款所述者，則懲教署人員須有合理理由相信，遭受有關暴力對待的

人會有生命危險或肢體傷殘的危險，或相當可能會遭受其他嚴重損傷，方可如此使用槍械。

- (4) 除非在有關情況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否則該人員在根據第 (2) 款對當事者使用槍械之前，須向當事者發出將向其使用槍械的警告。”。

34. 加入第 238AA、238AAB 及 238AAC 條

第 IV 部，在第 238 條之後——

加入

“238AA. 抗拒或阻礙懲教署人員執行某些職能屬罪行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抗拒或阻礙懲教署人員執行懲教署人員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在第 (1) 款所訂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a) 提出自己有該款所述的合理辯解的人，負有確立該人有該項合理辯解的責任；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該人須視作已確立自己有該項合理辯解——
- (i) 有足夠證據，帶出該人有該項合理辯解的爭論點；及

- (ii)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38AAB. 懲教署人員有權作出拘捕

- (1) 懲教署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人 (*當事者*) 干犯第 238AA(1) 條所訂罪行，或因作出第 238(1) 條所述作為而干犯任何刑事罪行，即可在無手令的情況下拘捕當事者。
- (2) 懲教署人員在根據第 (1) 款拘捕當事者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當事者交付警務人員看管，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 處理。
- (3) 如當事者強行抗拒或企圖逃避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拘捕，懲教署人員可藉着使用按理屬必需的武力，作出該項拘捕。

238AAC. 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1) 凡任何懲教署人員在執行懲教署人員職能或看來是執行懲教署人員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項作為，該人員無須為該項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2) 第 (1) 款並不影響特區政府為任何懲教署人員的上述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35. 修訂第 238A 條 (本部的釋義)

- (1) 第 238A 條，英文文本，*hearing* 的定義——

廢除

“offence;”

代以

“offence.”。

(2) 第 238A 條——

廢除大律師及律師的定義。

行政會議秘書
江嘉敏

行政會議廳

2025 年 7 月 15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則**》)——

- (a) 訂明懲教署人員可為維護國家安全、防止或偵查刑事罪行等目的，禁止囚犯發出某些信件、截留致予囚犯的某些信件，以及閱讀該等信件；
- (b) 完善探訪囚犯 (包括專職教士探訪囚犯) 的制度；
- (c) 加入某些關乎限制囚犯與個別法律代表聯繫的新訂條文；
- (d) 加入某些關乎限制候審囚犯及上訴人接受個別註冊醫生探訪的新訂條文；
- (e) 規定懲教署監督 (**監督**) 須向囚犯提供符合懲教署署長所訂準則的制服；
- (f) 訂明監督可扣起和處置某些來自監獄以外的刊物 (包括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刊物) ；

- (g) 訂明懲教署人員可使用任何經批准的機械束縛器具，以確保囚犯在移送時或在監獄外受合法羈押時得以穩妥地羈押；
- (h) 訂明監督可命令中止囚犯之間的交往的目的；
- (i) 廢除候審囚犯自備食物及穿着私人衣服的安排；
- (j) 規定監督不得向候審囚犯供應某些消遣品 (包括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消遣品)；
- (k) 訂明懲教署人員使用槍械的條件及限制；
- (l) 就抗拒或阻礙懲教署人員執行懲教署人員職能，訂定新罪行，並賦予該等人員拘捕權；
- (m) 廢除某些不合時宜的條文；及
- (n) 訂定相關事宜和作出相應修訂。

2. 此外，《主體規則》第 1A 條載有**指明的人**的定義。根據《主體規則》第 47C 條，懲教署人員不得開啟、搜查或閱讀由囚犯致予指明的人的信件，以及由指明的人致予囚犯的信件。本規則修訂該定義，使區議會議員不再屬於指明的人。